

景美區農會 公告

101.11.12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料 項 目	收 費 標 準
電腦列印資料	每一客戶 100 元
紙本資料 (例如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…等)	每一客戶 250 元 (單一案件最高以 4 人計收費用)
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	每一客戶 200 元
批次查詢 (有備磁片)	999 戶以內，每批次 200 元 1000 戶至 4999 戶，每批次 800 元 5000 戶至 9999 戶，每批次 1200 元 10000 戶以上，每批次 1500 元
批次查詢 (未備磁片)	每一客戶 10 元
批次查詢 (需資訊人員程式設計)	以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報價計收

備註：查無客戶資料及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，免予收取作業費。